

证券代码：836474

证券简称：瑞赛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删除（此后条款条目及章节逐次变动）

<p>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票挂牌后，股东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挂牌后，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公</p>

<p>责任。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如下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一） 公司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三） 公司为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四）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五） 公司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六） 公司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七） 股东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八） 股东及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如下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一） 公司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三） 公司为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四）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五） 公司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六） 公司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七） 股东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八） 股东及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p>

<p>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的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五）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五）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p>

<p>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规定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规定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不适用第四十一条及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不适用第四十条及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p>	<p>删除</p>

<p>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p>

<p>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p>	<p>出报告。</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公司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公司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若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前由独立董事</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p>



<p>给出意见，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并参考独立董事的意见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2）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监事，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1）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监事，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p>

<p>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删除</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二节 独立董事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p>	<p>删除</p>

<p>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删除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删除
<p>第一百〇七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p>	删除

<p>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删除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p>	删除

<p>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p> <p>（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p>	删除

<p>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 公司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 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 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p>

<p>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p>

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第二百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删除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删除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删除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另行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删除



<p>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和良好的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变化，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